

附件 2

枝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申报、认定及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宜昌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为有效保护和传承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代表性传承人”是指经各级文化主管部门认定的，承担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传承保护责任，具有公认的代表性、权威性与影响力的传承人。

第三条 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与认定，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审批、公布等程序。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公民可以申请或者被推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 (一) 完整掌握并承续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或其特殊技能；
- (二) 在一定区域或领域被公认为具有某项目的代表性和影响力；
- (三) 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 (四) 师承脉络清晰连贯，具有较长的传承经历；
- (五) 申请或被推荐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所传承的项目，必须

是文化主管部门已公布的代表性项目。

第五条 申请或推荐国家级、省级、宜昌市级、枝江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须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年龄、性别、民族、学历、工作单位和职业等；

（二）申请人个人简历、该项目领域的传承谱系以及学习与实践经历；

（三）申请人技艺特点、个人成就及相关的佐证材料；

（四）申请人拥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照片、资料的情况；

（五）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代表性的材料。

第六条 枝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与认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一）申请人向市文化和旅游局申请报告；

（二）市文化和旅游局每4年开展一批枝江市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和认定工作；

（三）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专家评审，确定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20日；

（四）申报国家、省级和宜昌市级传承人，由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遴选，按照规定进行推荐，确定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20日。

第七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及《宜昌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应承担

以下责任与义务。

(一) 妥善整理、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操作程序、技术规范、技艺要领、材料要求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

(二) 采取收徒、办学、培训等方式开展传承活动, 无保留地传授技艺, 培养后继人才;

(三)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四) 积极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和展演展示活动;

(五) 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相关义务。

第八条 传承人的管理工作由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档案,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国家级、省级传承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开展传承人活动, 并将年终开展传承活动总结报送至市文化和旅游局。

第九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每年给予传承人一定的资金资助, 资金用于传承人从事下列传习活动。

(一) 整理、记录、出版有关技艺资料;

(二) 授徒传艺、培训讲习;

(三) 展演、展示和学术交流;

(四) 其他有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事项。

第十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传承义务, 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项目传承任务; 连续两年未提供相关资料、无传承活动或丧失传承能力、无法履行传承义务的, 经市文化和旅游局核实后, 取消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

性传承人的资格及其传承人所享受的一切待遇。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